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4〕20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南安至沧头 线路工程（变更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110 千伏南安至沧头线路工程（变更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110 千伏南安至沧头线路工程（变更）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04-440100-04-01-844410）位于广州市黄埔区、增城区。项目总投资 1204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。

工程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1）电缆线路工程

本期新建 2 回 110kV 电缆线路，分别为 110kV 沧头~荔联~西洲线路、110kV 沧头~荔联~南安~新塘线路，线路路径长约 2×5.04km。①110kV 沧头~荔联~西洲线路：在 110kV 南安站内解断 110kV 新洲乙线南安乙支线 T 接点~西洲段线路，由南安站内西洲侧解口点新建 1 回 110kV 电缆线路至 110kV 荔联站，在荔联站内 T 接至 110kV 沧荔甲线，形成 110kV 沧头~荔联~西洲线路，单

线路路径长约 5.04km；②110kV 沧头~荔联~南安~新塘线路：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，于南安站、荔联站内分别 T 接至新洲乙线南安乙支线（南安站内）、T 接至沧荔乙线（荔联站内），形成 110kV 沧头~荔联~南安~新塘线路，单线路径长约 5.04km。

（2）架空线路工程

因南安站增加出线构架，需更换 110kV 新洲乙线南安乙支线 #03 塔~南安站构架塔段架空线路导地线，更换线路长度为 0.055km。

（3）变电站工程

①110kV 南安站：本期需在 110kV 南安站内新增两组电缆终端，一组避雷器，一樁出线构架；②220kV 沧头站：本期需在 220kV 沧头站#2 主变、#3 主变各扩建 1 面电抗器高压柜和 35kV 低压电抗器，电抗器容量为 8Mvar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工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

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充分利用现有道路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。

（三）输电线路两侧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黄埔分局、增城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
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